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股票代碼5852）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至3樓、
8樓、68號1樓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117
（一） 公司沿革	13 ~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他　64 ~ 10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07 ~ 11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7 ~ 112

2.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13

3.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14

3.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14

(十四)部門別資訊　115 ~ 11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范志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01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七)及四(三)所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韓圜 122 億取得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100%股權。上述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12,609	1	$ 13,226,698	2	$ 7,332,68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80,771,635	10	79,450,468	11	85,619,265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85,539,654	11	49,412,091	7	24,375,726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1,937,969	-	-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6,747,811	2	19,094,761	3	12,339,605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8,594	-	3,110,545	-	3,058,196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	478,156,273	58	445,276,774	64	397,268,743	6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41,794,256	5	34,767,648	5	31,039,688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4,665,264	2	7,345,168	1	4,955,51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70,157,273	9	38,861,792	6	26,168,420	5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5,015,333	1	2,160,396	-	2,149,569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876,961	-	306,052	-	314,80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2,133,271	-	2,068,089	-	2,058,63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615,950	-	610,164	-	193,90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	5,396,997	1	3,205,017	1	1,495,054	-
	資產總計		$ 817,969,850	100	$ 698,895,663	100	$ 598,369,818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	$ 31,901,180	4	$ 5,681,005	1	$ 13,072,480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	9,714,271	1	5,679,085	1	2,336,75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	10,578,602	1	8,340,995	1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11,667,119	2	15,830,696	2	10,326,621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8,110	-	986,876	-	325,26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	661,165,107	81	579,860,129	83	496,482,959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33,000,000	4	23,000,000	4	15,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2,895,043	-	6,237,906	1	12,902,996	2
25600	負債準備	三(一)、六(二十)及(二十一)	1,253,653	-	1,030,176	-	735,12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一)及六(三十六)	364,716	-	171,751	-	209,163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二)	1,042,649	-	731,171	-	731,582	-
	負債總計		764,190,450	93	647,549,790	93	552,122,939	92
	權益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39,183,618	5	37,690,491	5	36,496,931	6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038,882	1	6,116,883	1	6,116,883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772,926	-	2,438,552	-	1,666,47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28,379	-	607,967	-	22	-
32005	未分配盈餘	三(一)	4,812,234	1	4,448,628	1	2,574,509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256,639)	-	(228,357)	-	(607,944)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4,848	-	-	-
38000	**非控制權益**		-	-	126,861	-	-	-
	權益總計		53,779,400	7	51,345,873	7	46,246,879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7,969,850	100	$ 698,895,663	100	$ 598,369,8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度 金額	%	（重編後）103年度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13,050,370	101	$ 11,167,221	98	17
51000	減：利息費用		(5,304,799)	(41)	(4,167,006)	(37)	27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七)	7,745,571	60	7,000,215	61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	2,580,988	20	2,063,634	18	2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及(二十九)	2,995,849	23	836,693	7	25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	279,894	2	306,817	3	(9)
49600	兌換損益		(775,113)	(6)	622,016	6	(22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六(十一)及(三十一)	(866)	-	3,447	-	(12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十一)及(三十二)	106,441	1	173,955	2	(39)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	-	394,071	3	(100)
	淨收益		12,932,764	100	11,400,848	100	1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86,889)	(7)	(757,128)	(7)	1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	(3,722,291)	(29)	(3,225,070)	(28)	1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264,350)	(2)	(338,056)	(3)	(2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	(2,419,162)	(19)	(2,069,856)	(18)	1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40,072	43	5,010,738	44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696,099)	(5)	(468,340)	(4)	49
64000	**本期淨利**		4,943,973	38	4,542,398	40	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度 金額	%	（重編後）103年度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66,813)	(1)	($ 119,563)	(1)	40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三(一)、六(十五)及(二十六)	46,919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58	-	20,326	-	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92,232	1	100,274	1	(8)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172,920)	(1)	293,887	2	(15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及(三十六)	(5,302)	-	(3,786)	-	4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526)	(1)	291,138	2	(16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6,447	37	$ 4,833,536	42	(1)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4,949,974	38	$ 4,546,935	40	9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04)	-	(2,419)	-	37
67111	非控制權益		(2,697)	-	(2,118)	-	27
			$ 4,943,973	38	$ 4,542,398	4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4,782,113	37	$ 4,827,285	42	(1)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01)	-	3,397	-	(333)
67311	非控制權益		(7,765)	-	2,854	-	(372)
			$ 4,766,447	37	$ 4,833,536	42	(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七)	$	1.26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變動之信用風險影響數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3年度(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496,931	$ 6,116,883	$ 1,666,478	$ 22	$ 2,573,579	$ 943	($ 608,887)	$ -	$ -	$ -	$ 46,245,94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30	-	-	-	-	-	930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496,931	6,116,883	1,666,478	22	2,574,509	943	(608,887)	-	-	-	46,246,87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2,074	-	(772,07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7,945	(607,945)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93,560	-	-	-	(1,193,560)	-	-	-	-	-	-
組織重組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141,451	124,007	265,458
103年度淨利	-	-	-	-	4,546,935	-	-	-	(2,419)	(2,118)	4,542,39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237)	87,217	292,370	-	5,816	4,972	291,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47,698	87,217	292,370	-	3,397	2,854	4,833,5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7,690,491	$ 6,116,883	$ 2,438,552	$ 607,967	$ 4,448,628	$ 88,160	($ 316,517)	$ -	$ 144,848	$ 126,861	$ 51,345,873
民國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690,491	$ 6,116,883	$ 2,438,552	$ 607,967	$ 4,448,628	$ 88,160	($ 316,517)	$ -	$ 144,848	$ 126,861	$ 51,345,87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374	-	(1,334,37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9,588)	379,588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93,127	-	-	-	(1,493,12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0,000)	-	-	-	-	-	(2,000,000)
組織重組	-	(78,001)	-	-	-	9,370	(8,246)	-	(136,947)	(119,096)	(332,920)
104年度淨利	-	-	-	-	4,949,974	-	-	-	(3,304)	(2,697)	4,943,97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455)	95,919	(172,244)	46,919	(4,597)	(5,068)	(177,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11,519	95,919	(172,244)	46,919	(7,901)	(7,765)	4,766,4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9,183,618	$ 6,038,882	$ 3,772,926	$ 228,379	$ 4,812,234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	$ -	$ 53,779,400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640,072	$ 5,010,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997	210,185
攤銷費用	86,353	127,87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29,438	1,312,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89,443)
利息費用	5,304,799	4,167,006
利息收入	(13,050,370)	(11,167,221)
股利收入	(193,560)	(159,5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593	(4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432)	352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	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6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00)	(3,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78,027)	(2,044,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127,563)	(25,035,78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57,561	(6,355,741)
貼現及放款增加	(33,728,630)	(48,944,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200,794)	(3,470,8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7,320,096)	(2,358,8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324,798)	(12,740,122)
其他資產增加	(670,437)	(1,725,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6,220,175	(7,391,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491,140	3,342,33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65,365)	5,433,584
存款及匯款增加	81,304,978	82,878,603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339,422)	(6,663,9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5,899	22,50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11,478	(1,0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46,145)	(25,646,826)
收取之利息	12,281,970	10,772,504
支付之利息	(5,103,011)	(4,099,488)
收取之股利	193,560	159,596
支付之所得稅	(602,679)	(273,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6,305)	(19,087,719)

（續 次 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度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9,13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730,505)	(248,96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5	959
取得無形資產	(6,691)	(4,61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54,53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528	8,999
對子公司之收購	(332,9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2,910)	(114,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8,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237,607	8,340,995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602,265	-
應付租賃款減少	(3,441)	(1,179)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36,431	16,339,8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804	124,334
組織重組影響數	-	385,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020	(2,352,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71,037	79,823,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538,057	$ 77,471,0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12,609	$ 13,226,69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287,479	64,244,33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37,96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538,057	$ 77,471,037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81年1月14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2月12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91年8月1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9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國96年4月2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96年6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9月23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88個國內分行暨一個海外辦事處。

（四）子公司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身保代）於民國90年11月20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人身保代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元大人身保代於民國91年10月奉准由亞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6年9月更名為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五）子公司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財產保代）於民國88年10月2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財產保代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元大財產保代於民國91年11月奉准由福安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6年9月更名為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六）子公司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於民國101年11月15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國際租賃主要之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等業務。

（七）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5日向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收購其子公司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洋儲蓄銀行）。東洋儲蓄銀行於民國86年8月設立，並於同年10月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總行位於菲律賓馬尼拉，計有2家分行。

（八）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2,844人。

(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係為持有合併公司 100%股權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公告此份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合併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

合併公司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減少負債準備$1,121 及$862、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191 及$147，增加未分配盈餘$930 及$715;另對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增加員工福利費用$259 及減少所得稅費用$44。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合併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

該規定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其他綜合損益$46,919。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要求對企業於報導日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此等揭露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無論該等工具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之互抵)。

合併公司依規定增加對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合併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合併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五)。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元大商業銀行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董事會通過以韓圜122億取得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100%股權，並以民國104年8月5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與集團內子公司間之合併，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規定，被合併公司屬共同控制下之股權係為組織重組，以集團對該集團內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將集團內子公司屬於共同控制下之股權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東洋儲蓄銀行之母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民國103年6月11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股)公司之孫公司，故以民國103年6月11日為自始合併日。惟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元大人身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財產保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東洋儲蓄銀行	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53.31	註

註：將對該公司屬於共同控制下之股權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東洋儲蓄銀行營運所在地所採用之會計年度為七月制，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會計期間表達。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A.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1)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B.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放款及應收款

A.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B.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C.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C.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C.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指定係為：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金融負債之除列

(1)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金融資產減損

1.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9)其他依合併公司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

3.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

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金融資產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組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係基於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如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可表徵組合已發生損失及損失幅度之其他因素之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合併公司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當對銀行或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金額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依前述規定，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

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

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衍生金融工具

1.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

4.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55年
辦公設備	3～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物	3～10年
什項設備	3～20年

5.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6.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二)租賃

1.租賃合約依據經 IFRSs 規定，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2)融資租賃

A.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

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B.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企業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6.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四)無形資產

1. 商譽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10 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八)財務保證合約

1.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4.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3.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所得稅

1.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

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1)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2)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一)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三)營運部門報導

1.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2.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合併公

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21,906	$ 2,943,088
庫存外幣	337,503	323,627
待交換票據	696,443	1,248,129
存放銀行同業	6,157,757	8,605,833
超額期貨保證金	99,000	106,021
合　計	$ 10,312,609	$ 13,226,698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5,991,234	$ 8,402,599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5,444,376	15,171,170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782,616	69,233
存放央行外幣戶	198,396	190,308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1,118,749	1,200,330
央行定期存單	55,800,000	46,1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436,264	8,316,828
合　　計	$ 80,771,635	$ 79,450,468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 65,287,479	$ 64,244,339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5,444,376	15,171,170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註)	39,780	34,959
合　　計	$ 80,771,635	$ 79,450,468

註:係國外子行繳存當地央行準備金，不得自由動用之部分。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48,721,085	$ 23,746,138
金融債	9,587,462	4,093,444
可轉換公司債	7,395,319	3,669,996
政府公債	2,680,692	473,735
商業本票	997,450	5,925,116
受益憑證	312,690	300,000
上市櫃股票	13,312	3,310
定期存單	-	4,179,205
衍生金融工具	8,254,115	5,733,8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970	37,141
小　　計	77,984,095	48,161,957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結構型商品	4,555,463	-
利率結構型商品	3,000,000	1,250,18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6	(46)
小　　計	7,555,559	1,250,134
合　　計	$ 85,539,654	$ 49,412,091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3,062,642	$ 829,19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66,793)	7,503
合　　計	$ 2,995,849	$ 836,693

1.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及混合工具所做之指定。

2.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無將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 1,937,969	$ -
利率區間	0.52%~0.79%	-
約定賣回價格	$ 1,939,493	$ -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0,578,602	$ 8,340,995
利率區間	-0.15%~2.45%	-0.05%~2.90%
約定買回價格	$ 10,636,049	$ 8,379,243

(五)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6,345,793	$ 10,336,957
應收信用卡款	3,748,788	2,029,005
應收承購帳款	3,001,245	3,832,525
應收利息	2,165,119	1,396,719
應收帳款	825,663	270,575
應收承兌票款	558,205	831,113
其他應收款	636,739	475,568
小　　計	17,281,552	19,172,462
減：備抵呆帳	(533,741)	(77,701)
合　　計	$ 16,747,811	$ 19,094,761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貼現	$ 267,290	$ 412,269
透支	287,255	231,891
短期放款	62,874,966	65,208,189
短期擔保放款	50,960,191	43,139,768
中期放款	102,836,186	94,915,187
中期擔保放款	98,236,021	95,808,136
長期放款	4,795,088	6,872,722
長期擔保放款	163,180,870	143,135,817
進出口押匯	57,374	127,766
應收帳款融資	406,644	513,19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96,469	772,784
小　　計	484,698,354	451,137,723
減：備抵呆帳	(6,448,936)	(5,783,830)
折價調整	(93,145)	(77,119)
合　　計	$ 478,156,273	$ 445,276,774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5,783,830	$ 5,052,374
企業合併取得	-	62,547
加：本期提列數	815,535	1,079,349
匯差及其他	33,596	30,780
減：本期出售迴轉金額	-	(231,731)
本期沖銷	(184,025)	(209,489)
期末餘額	$ 6,448,936	$ 5,783,830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20,648	$ 160,144
企業合併取得	-	2,295
加：本期提列數	483,315	80,548
匯差及其他	3,791	559
減：本期出售迴轉金額	-	(856)
本期沖銷	(143,010)	(22,042)
期末餘額	$ 564,744	$ 220,648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風險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債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	$ 38,572,045	$ 31,648,627
上市櫃股票	2,583,572	2,156,931
未上市櫃股票	362,204	361,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7,856	600,840
小　　計	41,795,677	34,767,803
減：累計減損	(1,421)	(155)
合　　計	$ 41,794,256	$ 34,767,648

1.重分類資訊

(1)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因合併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且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E)規定，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其重分類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 28,651,530	$ -	$ -
重分類後	-	4,950,298	23,701,232

(2)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97,275	$ 5,229,2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939,487	23,873,955
	$ 27,936,762	$ 29,103,208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76,243	$ 5,025,1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822,324	24,123,087
	$ 28,798,567	$ 29,148,286

(3)上述政府公債如未於民國102年9月30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961,921及$295,216。

2.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4,596,521	$ 7,277,780
公司債	68,743	67,388
	$ 14,665,264	$ 7,345,168

1.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

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88,637及$70,387。

2.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無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0,152,815	$ 38,858,053
短期墊款	8,672	7,99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6,789	138,694
小　　計	70,188,276	39,004,739
減：備抵呆帳	(31,003)	(142,947)
合　　計	$ 70,157,273	$ 38,861,792

1.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139,907及$640,346。

2.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8,102	$ 701,759	$ 241,255	$ 39,874	$ 70,983	$ 421,398	$ 92,756	$ 2,756,127
本期增添數	2,389,443	462,806	22,779	25,081	12,144	54,008	1,764,244	4,730,505
本期處分數	-	-	(85,024)	(2,751)	(6,272)	(98,914)	-	(192,961)
重分類	(27,086)	(5,425)	49,711	(41)	251	45,069	(1,761,404)	(1,698,925)
匯兌差額	-	(1,758)	(393)	(77)	(160)	(44)	-	(2,4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550,459	1,157,382	228,328	62,086	76,946	421,517	95,596	5,592,314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842)	(147,558)	(20,675)	(41,130)	(230,526)	-	(595,731)
本期折舊	-	(20,308)	(48,276)	(6,690)	(11,758)	(86,163)	-	(173,195)
本期處分數	-	-	85,024	2,741	6,226	95,162	-	189,153
重分類	-	1,641	-	24	(11)	-	-	1,654
匯兌差額	-	551	373	46	138	30	-	1,1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3,958)	(110,437)	(24,554)	(46,535)	(221,497)	-	(576,98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550,459	$ 983,424	$ 117,891	$ 37,532	$ 30,411	$ 200,020	$ 95,596	$ 5,015,333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87,450	$ 604,262	$ 337,509	$ 34,253	$ 88,945	$ 574,859	$ 78,283	$ 2,905,561
企業合併取得	-	95,673	21,262	4,122	8,932	2,397	-	132,386
本期增添數	-	-	22,243	7,006	6,402	29,786	183,529	248,966
本期處分數	-	-	(166,056)	(5,679)	(33,769)	(221,997)	-	(427,501)
重分類	652	(2,174)	25,407	-	100	36,252	(169,056)	(108,819)
匯兌差額	-	3,998	889	172	373	101	-	5,5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88,102	701,759	241,254	39,874	70,983	421,398	92,756	2,756,126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080)	(224,993)	(20,611)	(52,632)	(350,676)	-	(755,992)
企業合併取得	-	(29,178)	(20,069)	(2,135)	(7,736)	(1,479)	-	(60,597)
本期折舊	-	(19,549)	(67,654)	(3,980)	(14,670)	(100,148)	-	(206,001)
本期處分數	-	-	166,008	5,679	33,717	221,609	-	427,013
重分類	-	190	-	-	-	-	-	190
匯兌差額	-	(225)	(850)	373	191	168	-	(34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5,842)	(147,558)	(20,674)	(41,130)	(230,526)	-	(595,73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188,102	$ 545,917	$ 93,696	$ 19,200	$ 29,853	$ 190,872	$ 92,756	$ 2,160,396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1,493	$ 132,400	$ 433,893
本期增添數	1,301,941	252,596	1,554,537
本期處分數	(9,797)	(393)	(10,190)
重分類	27,086	5,425	32,5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20,723	390,028	2,010,75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016)	(22,016)
本期折舊	-	(4,802)	(4,802)
本期處分數	-	94	94
重分類	-	(1,641)	(1,6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8,365)	(28,365)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5,825)	-	(105,825)
本期迴轉	400	-	4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425)	-	(105,42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515,298	$ 361,663	$ 1,876,961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1,496	$ 130,226	$ 441,722
本期處分數	(9,351)	-	(9,351)
重分類	(652)	2,174	1,5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01,493	132,400	433,893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642)	(17,642)
本期折舊	-	(4,184)	(4,184)
重分類	-	(190)	(1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2,016)	(22,016)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9,272)	-	(109,272)
本期迴轉	3,447	-	3,44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5)	-	(105,825)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95,668	$ 110,384	$ 306,052

1.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29,772及$353,998，除104年12月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合約價為公允價值外，餘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市場資料比較法、成本法及其他評價方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628

及$14,054。

(十二)無形資產-淨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24,395	$ 280,510	$ 2,204,905
本期增添數	-	6,691	6,691
本期處分數	-	(96,978)	(96,978)
重分類	-	111,360	111,360
匯兌差額	-	(3,621)	(3,6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24,395	297,962	2,222,357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6,816)	(136,816)
本期攤銷	-	(52,855)	(52,855)
本期處分數	-	96,978	96,978
匯兌差額	-	3,607	3,6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9,086)	(89,08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924,395	$ 208,876	$ 2,133,271

成　　本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24,395	$ 675,372	$ 2,599,767
企業合併取得	-	5,387	5,387
本期增添數	-	4,618	4,618
本期處分數	-	(500,440)	(500,440)
重分類	-	95,386	95,386
匯兌差額	-	187	18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924,395	280,510	2,204,905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1,130)	(541,130)
企業合併取得	-	(4,325)	(4,325)
本期攤銷	-	(91,635)	(91,635)
本期處分數	-	500,440	500,440
匯兌差額	-	(166)	(1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6,816)	(136,81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924,395	$ 143,694	$ 2,068,089

商譽減損之測試：

1.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 1 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1)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

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

(2)成長率：係以保守之最佳估計未來10年之現金流量。

3.合併公司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後相信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將不致使其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故並未有應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8.02%及0.00%暨8.84%及0.00%。

(十三)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101,093	$ 3,020,916
預付款項	107,937	34,830
其他遞延費用	65,620	80,976
其他	122,347	68,295
合　　計	$ 5,396,997	$ 3,205,017

(十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675	$ 3,461
透支銀行同業	-	2,422
銀行同業拆放	27,016,066	779,320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83,439	4,895,802
合　　計	$ 31,901,180	$ 5,681,005

(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144,841	$ 5,679,08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2,590,965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1,535)	-
小　　計	2,569,430	-
合計	$ 9,714,271	$ 5,679,085

1.針對合併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達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04年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CNY$2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60%
發行期間	三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CNY$265,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55%
發行期間	二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民國104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為$46,919。

(十六)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款	$ 6,344,089	$ 10,353,521
應付費用	1,394,138	1,139,128
應付利息	937,660	735,872
應付帳款	781,241	330,901
待交換票據	696,443	1,248,129
應付承兌匯票	558,205	831,113
應付承購帳款	263,003	366,174
應付代收款	223,189	160,930
應付補償金	10,102	11,187
其他應付款	459,049	653,741
合　　計	$ 11,667,119	$ 15,830,696

(十七)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143,712	$ 4,830,425
活期存款	104,145,433	78,267,404
定期存款	194,796,506	149,676,56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546,500	34,536,500
儲蓄存款	333,278,814	312,321,680
匯款	254,142	227,554
合　　計	$ 661,165,107	$ 579,860,129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33,000,000	$ 23,000,000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782,421	$ 6,022,114
撥入放款基金	107,671	207,400
應付租賃款	4,951	8,392
合　　計	$ 2,895,043	$ 6,237,906

(二十)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52,402	$ 659,690	$ 517,622
保證責任準備	401,251	370,486	217,500
合　　計	$ 1,253,653	$ 1,030,176	$ 735,122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70,486	$ 217,500
加：本期提列數	30,588	152,765
匯差及其他	177	221
期末餘額	$ 401,251	$ 370,486

(二十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6,913	$ 1,041,8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8,549)	(384,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48,364	$ 656,91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41,870	($ 384,960)	$ 656,910
當期服務成本	22,080	-	22,080
利息費用(收入)	20,837	(7,699)	13,138
	1,084,787	(392,659)	692,1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42)	(2,84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240	-	50,240
經驗調整	119,415	-	119,415
	169,655	(2,842)	166,813
提撥退休基金	-	(10,566)	(10,566)
支付退休金	2,471	(2,482)	(11)
104年12月31日	$ 1,256,913	($ 408,549)	$ 848,36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916,070	($ 398,448)	$ 517,622
當期服務成本	20,351	-	20,351
利息費用(收入)	18,322	(7,969)	10,353
	954,743	(406,417)	548,3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95)	(2,795)
經驗調整	122,358	-	122,358
	122,358	(2,795)	119,563
提撥退休基金	-	(9,690)	(9,690)
支付退休金	(35,231)	33,942	(1,289)
103年12月31日	$ 1,041,870	($ 384,960)	$ 656,910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218及$30,704。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8,031)	$ 187,430	$ 167,334	($ 145,269)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6,493)	$ 162,852	$ 146,139	($ 126,0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707。

(8)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2.國外子行退休辦法：

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為$4,038 及$2,78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為$643 及$629。

3.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6,237 及$92,980。

(二十二)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792,995	$ 656,725
存入保證金	202,231	11,556
其他	47,423	62,890
合　　計	$ 1,042,649	$ 731,171

(二十三)股本

1.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9,500,000 及$39,183,618，各分為 3,950,000 仟股及 3,918,362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8,000,000 及$37,690,491，各分為 3,800,000 仟股及 3,769,049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493,127，股數為 149,313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3.本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193,560，股數為 119,356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四)資本公積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104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 5,990,975	$ 47,783	$ 124	$ 6,038,882

103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 6,068,976	$ 47,783	$ 124	$ 6,116,88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五)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 3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銀行業兼營證券商業務者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

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2)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34,374		$ 772,074	
特別盈餘公積	(379,588)		607,945	
現金股利	2,000,000	$ 0.5306	-	$ -
股票股利	1,493,127	0.3962	1,193,560	0.3270
合計	$ 4,447,913		$ 2,573,579	

(4)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3,671	
特別盈餘公積	28,282	
現金股利	1,002,084	$ 0.2557
股票股利	2,338,197	0.5697
合計	$ 4,812,23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5)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8,160	($ 316,517)	$ -	($ 228,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72,516)	-	(72,516)
- 本期已實現數	-	(94,426)	-	(94,4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95,919	-	-	95,919
組織重組	9,370	(8,246)	-	1,124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46,919	46,919
所得稅影響數	-	(5,302)	-	(5,30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256,6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3	($ 608,887)	($ 607,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448,464	448,464
- 本期已實現數	-	(152,308)	(152,3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87,217	-	87,217
所得稅影響數	-	(3,786)	(3,78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88,160	($ 316,517)	($ 228,357)

(二十七)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428,355	$ 9,185,01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830,210	1,064,25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02,910	839,43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56,312	58,662
其他利息收入	32,583	19,868
小　　計	13,050,370	11,167,221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4,463,579)	(3,696,467)
金融債券息	(571,584)	(347,251)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38,309)	(33,529)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80,107)	(18,65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50,595)	(67,604)
其他利息費用	(625)	(3,505)
小　　計	(5,304,799)	(4,167,006)
合　　計	$ 7,745,571	$ 7,000,215

(二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 1,234,090	$ 746,941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805,869	898,340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625,758	210,177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32,196	441,968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77,505	76,057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119,026	106,379
小　　計	3,394,444	2,479,862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費用	(526,925)	(157,242)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費用	(60,578)	(71,101)
外匯業務手續費費用	(29,399)	(20,275)
授信業務手續費費用	(11,119)	(13,722)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10,291)	(10,411)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175,144)	(143,477)
小　　計	(813,456)	(416,228)
合　　計	$ 2,580,988	$ 2,063,634

(二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債券	$ 1,081,552	$ 512,744
定期存單	68,429	62,338
商業本票	15,735	53,661
受益憑證	(6,090)	(4,361)
股票	(16,276)	(41,626)
應付金融債	(92,854)	-
匯率連結商品	836,490	272,483
利率連結商品	99,126	(165,209)
權益連結商品	46,068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14	(6,102)
小　　計	2,032,494	683,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債券	(11,828)	54,901
定期存單	(5,607)	4,671
商業本票	159	466
受益憑證	1,207	1,487
股票	(1,452)	(334)
應付金融債	(25,385)	-
匯率連結商品	977,001	134,417
利率連結商品	27,249	(42,647)
權益連結商品	855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156	(196)
小　　計	963,355	152,765
合　　計	$ 2,995,849	$ 836,693

1.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淨收益、處分損益及股利收入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112,960	$ 455,952
處分利益	911,442	222,889
股利收入	8,092	5,087
合　　計	$ 2,032,494	$ 683,928

2.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3.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及利率連結選擇

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4.權益連結商品包括權益類期貨及嵌入式股權結構型商品。

5.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85,468	$ 154,509
處分利益		
上市櫃股票	64,745	83,913
債券(政府公債及金融債)	34,582	2,861
未上市櫃股票	-	89,443
小　　計	99,327	176,217
處分損失		
上市櫃股票	(4,867)	(23,909)
債券(政府公債)	(34)	-
小　　計	(4,901)	(23,909)
合　　計	$ 279,894	$ 306,817

(三十一)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400	$ 3,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6)	-
	($ 866)	$ 3,447

(三十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放款違約金收入	$ 27,821	$ 32,9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21,030	46,396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5,628	14,054
財產交易及報廢淨損益	(3,593)	4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益	1,432	(352)
其他淨損益	44,123	80,512
合　　計	$ 106,441	$ 173,955

(三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3,173,213	$ 2,748,633
勞健保費用	214,697	191,722
退休金費用	142,098	124,3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2,283	160,402
合　　計	$ 3,722,291	$ 3,225,070

1.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後公司法及於民國104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7,221及$27,061,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4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民國103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之公積等項目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民國104年與103年度分別經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皆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73,195	$ 206,0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802	4,18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2,855	91,635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33,498	36,236
合　　計	$ 264,350	$ 338,056

(三十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捐	$ 706,502	$ 475,092
租金	576,717	567,837
修繕費	177,489	164,225
保險費	167,915	152,818
勞務費	90,284	59,082
郵電費	89,849	81,929
廣告費	79,368	62,427
捐贈	60,449	91,645
水電瓦斯費	59,591	62,746
其他	410,998	352,055
合　　計	$ 2,419,162	$ 2,069,856

(三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9,943	$ 840,2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4,133)	42,441
本期所得稅總額	485,810	882,70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0,289	(414,361)
所得稅費用	$ 696,099	$ 468,34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302	$ 3,786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8,358)	(20,32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6,550	$ 810,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4,133)	42,44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	212,139	16,81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141	(1,30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	(438,598)	(399,923)
所得稅費用	$ 696,099	$ 468,34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1,820	($ 80,462)	$ -	$ -	$191,358
備抵呆帳超限數	207,105	53,522	-	-	260,627
未實現補償損失	1,902	(185)	-	-	1,717
未休假獎金估列	2,953	(2,095)	-	-	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	-	-	-	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675	4,189	28,358	-	144,222
信用卡遞延收入	6,962	(1,601)	-	-	5,361
虧損扣抵	8,236	2,843	-	-	11,079
其他	(515)	1,217	-	-	702
小計	610,164	(22,572)	28,358	-	615,9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衍生性工具評價利益	($ 35,951)	($163,879)	$ -	$ -	($199,830)
未實現短期票券評價利益	(57)	(27)	-	-	(84)
淨外應稅商品評價利益	-	(3,190)	-	-	(3,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793)	-	(5,302)	-	(22,095)
商譽攤銷	(97,897)	(20,610)	-	-	(118,5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053)	-	-	54	(20,999)
其他	-	(11)	-	-	(11)
小計	(171,751)	(187,717)	(5,302)	54	(364,716)
合計	$438,413	($210,289)	$ 23,056	$ 54	$251,234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合併轉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271,820	$ -	$ -	$271,820
未實現短期票券評價損失	22	-	(22)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93,665	19,937	93,503	-	-	207,105
未實現補償損失	1,998	-	(96)	-	-	1,902
未休假獎金估列	2,624	-	329	-	-	2,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	-	-	-	-	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7,996	-	3,353	20,326	-	111,675
信用卡遞延收入	7,402	-	(440)	-	-	6,962
虧損扣抵	-	4,989	3,247	-	-	8,236
其他	170	(2,221)	1,536	-	-	(515)
小計	193,903	22,705	373,230	20,326	-	610,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427)	$ -	$ 11,427	$ -	$ -	$ -
未實現衍生性工具評價利益	(86,322)	-	50,371	-	-	(35,951)
未實現短期票券評價利益	-	-	(57)	-	-	(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007)	-	-	(3,786)	-	(16,793)
商譽攤銷	(77,287)	-	(20,610)	-	-	(97,89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20)	-	-	-	67	(21,053)
小計	(209,163)	-	41,131	(3,786)	67	(171,751)
合計	($15,260)	$22,705	$414,361	$ 16,540	$ 67	$438,413

4.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36,930，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07 年。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至民國98年度
元大人身保代	核至民國102年度
元大財產保代	核至民國102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	核至民國102年度

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至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及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等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

濟並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以後	$ 4,812,234	$ 4,447,913

7.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6,757及$22,650，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0.78%，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0.56%。

(三十七)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949,974	3,918,362	$ 1.2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本期淨利	($ 3,304)		$ -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546,935	3,918,362	$ 1.1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本期淨利	($ 2,419)		$ -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4年5月28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103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21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註)
元大期貨(股)公司 (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註)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亞洲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註)
源塑建設(股)公司 (簡稱源塑建設)	實質關係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簡稱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 (簡稱永豐餘消費品)	集團企業董事之配偶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等

註: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業於民國104年7月3日、民國104年5月11日及民國104年5月21日分別更名為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元大期貨(股)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40,443,327	6.12	0.00~6.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8,264,820	4.87	0.00~6.4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6.25%~6.42%及 6.4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存款利率皆為 0.00%~5.0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66,626 及$231,738。

2.放　　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33	$ 29,676	$ 18,030	$ 18,030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97	3,548,844	2,861,436	2,861,43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餘消費品	200,000	-	-	-	無	無
	源塑建設	1,571,000	471,000	471,000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7,451	-	-	-	不動產	無
	57	277,543	100,163	100,163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450,629	3,450,629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85	19,691	9,486	9,486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2	3,670,489	2,769,954	2,769,95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塑建設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54	200,430	131,382	131,382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4,085,822	4,085,822	-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2.62%及 0.00%~2.25%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5.37%及 0.00%~5.00%，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9,009 及$67,033。

3.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731,481	$ 250,091
元大投信	11,087	12,287
元大證券	149	230
元大亞洲投資	24	-
元大期貨	10	9
合計	$ 742,751	$ 262,617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92,655	$ 33,901
元大投信	1,415	1,530
合計	$ 94,070	$ 35,431

4.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 125	$ -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7,887	8,412
元大期貨	場地租金	1,375	636
元大投信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743	-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332	-
元大證金	停車位租金	8	-
元大創投	停車位租金	4	-
合　　計		$ 10,474	$ 9,048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租金,其相關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827	$ -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4,935	-
元大人壽	2,205	-
元大證券	1,958	2,159
元大期貨	420	158
元大證金	51	-
元大創投	27	-
合　　計	$ 10,423	$ 2,317

5.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 173,157	$ 177,207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2,539	2,539
合　　計		$ 175,696	$ 179,746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8,678	$ 26,202
元大證金	633	633
合　　計	$ 9,311	$ 26,835

6.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13,850	$ 11,00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6,600	4,600
	$ 20,450	$ 15,600

7.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9,780	$ 9,538
元大證券	50	2,550
	$ 9,830	$ 12,088

8.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14,663	$ 18,417
元大期貨	3	-
元大資管	2	6
	$ 14,668	$ 18,423

9.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2,608,784	$ 2,869,359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26,974	$ 612,938

10.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104年度			
	本期買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贖回利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5,000	$ -	$ -	$ 913

民國103年度無相關交易。

(2)合併公司購入關係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情形如下：

	104年度			
	本期買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贖回利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9,115	$ -	$ -	$ 577

民國103年度無相關交易。

(3)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4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 4,107,017	$ 99,412
		103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 248,676	$ -

(4)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期貨交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期貨保證金	$ 114,432	$ 93,356

因期貨交易產生之手續費費用如下：

兄弟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元大期貨	$ 545	$ 318

(5)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自元大證券購買不動產及設備，總價款為$4,401,320，帳列土地、房屋及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自元大建設購買設備，總價款為$3,400，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11.其他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款項-元大證券	$ 153	$ -
應付款項-元大證券	5,674	5,808
應付款項-元大金控	52	36
什項收入-元大證券	191	328
什項收入-元大期貨	110	-
什項收入-元大投信	5	-
營業費用-元大證券	120	120
營業費用-元大金控	-	34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1,925	$ 444,207
退職後福利	10,790	10,575
合　　計	$ 582,715	$ 454,782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 9,707,412	$ 9,659,535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定期存單	4,024,800	1,632,96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政府公債	103,573	67,990	假扣押擔保
-政府公債	97,293	96,896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87,564	77,517	信託賠償準備金
-政府公債	49,275	49,128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政府公債	39,420	-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9,855	9,826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4,326	3,925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393	2,301	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十二(四)3(3)之說明。

2.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86,972及$83,013。

(二)其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5,102,457	$ 22,417,88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4,549,377	34,001,6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27,102	2,855,407
各項保證款項	31,774,061	32,167,463
受託代收款項	15,732,057	16,984,417
信託資產	129,635,017	113,761,789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29,616,215	33,104,200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0,636,049	8,379,243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939,49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韓圜1,351億元收購韓國Hanshin Savings Bank，上述案件已於民國105年3月17日取得金管會同意，將於向韓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進行後續相關程序。

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可轉讓定期存單、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之。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763	$ 11,763	$ -	$ -
債券投資	68,404,007	21,641,821	46,762,186	-
其他	1,314,210	316,264	997,94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5,559	-	7,555,5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918,087	1,932,324	-	985,763
債券投資	38,876,169	1,117,103	36,836,227	922,839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69,430	$ -	$ -	$ 2,569,430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54,115	$ 15,431	$ 7,452,758	$ 785,92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144,841	$ -	$ 6,360,298	$ 784,54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976	$ 2,976	$ -	$ -
債券投資	32,012,475	8,454,072	20,380,051	3,178,352
其他	10,412,634	302,367	5,925,453	4,184,81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134	-	1,250,1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971,711	2,071,671	-	900,040
債券投資	31,795,937	-	29,704,042	2,091,895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33,872	$ 11,548	$ 2,870,609	$ 2,851,71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79,085	$ -	$ 2,748,775	$ 2,930,310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B.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C.外幣公債、金融債、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以彭博資訊或路透社等之報價為準。

D.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E.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F.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G.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4)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理論價。

B.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C.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D.外幣金融債、公司債、NCD、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採用適切之利率模型進行價值衡量或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E.利率結構型商品：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F.股權結構型商品：利用評價技術，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型取得合理理論價格。

G.衍生性商品交易：

a.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b.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 -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c.部分外幣結構型商品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H.未上市櫃股票：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

3.公允價值調整

(1)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櫃買中心熱門券，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金額之情形。

5.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4 年 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4,881	$ 556,745	$ -	$ 8	$ -	($ 67,751)	$10,053,459	$ 785,9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1,935	88,964	54,393	794,279	-	-	2,020,969	1,908,602
合 計	$13,206,816	$ 645,709	$ 54,393	$ 794,287	$ -	($ 67,751)	$12,074,428	$ 2,694,528

	103 年 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476	$1,778,225	$ -	$ 9,669,758	$ 1,397,995	$3,104,543	$ 51,030	$10,214,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9,982	89,671	239,027	12,000	-	128,745	-	2,991,935
合 計	$ 3,304,458	$1,867,896	$ 239,027	$ 9,681,758	$ 1,397,995	$3,233,288	$ 51,030	$13,206,81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579,864 及$2,660,63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54,393 及$261,307。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30,310	$ 546,296	($ 46,919)	$ 2,605,178	$ -	($ 87,997)	$ 2,768,889	$ 3,353,973

	103 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26,905	$ 1,238,169	$ -	$ 749,007	$ 320,466	($ 95,763)	$ -	$ 2,930,31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564,143 及$2,382,94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利益$46,919。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593	($ 78,59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90,860	(190,86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764	(31,764)	367,161	(367,161)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488	($1,021,48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99,194	(299,19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3,031	(293,031)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除採交易對手報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4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85,763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14.48~30.34
			股價淨值比乘數	0.77~2.62
			市場流通性折減	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2,569,430	Hybrid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0%~1%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0%~1%

8.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除由交易對手報價者外，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665,264	$ 15,336,399	$ 7,345,168	$ 7,386,975
其他金融資產(註)	63,511,895	64,794,866	32,402,757	32,727,905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33,000,000	33,446,120	23,000,000	23,299,262

註：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336,399	$ 3,615,202	$ 11,721,197	$ -
其他金融資產(註)	64,794,866	22,557,556	41,455,811	781,499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33,446,120	-	33,446,120	-

註: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3.評價技術

本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

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包含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貼現及放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屬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外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係採用彭博資訊之報價為主，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餘金融工具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5)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6)應付金融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四)<u>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u>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被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定，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之管控；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

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會審及研討風險管理之議題，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維持正常營運。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B.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C.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　　良	第1～6級	優良
可 接 受	第7～8級	可接受
稍　　弱	第9～10級	稍弱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

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並陳報董事會核准。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a.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 至 6 級之間之暴險。

b.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7 至 8 級之間之暴險。

c.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9 至 10 級之間之暴險。

(4)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5)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

下表所示：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其他	$ 217,634	$ -	$ 217,634
貼現及放款	328,398,453	-	328,398,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956	1,737,211	2,584,167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3,542,521	-	3,542,52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7,611	-	107,611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2,641,768	-	2,641,768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其他	$ 248,988	$ -	$ 248,988
貼現及放款	294,895,046	-	294,895,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804	1,202,257	1,505,061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796,944	-	2,796,94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85,167	-	185,167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2,007,972	-	2,007,972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6)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合併公司各項目餘額 5%之情形。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產業別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民營企業	$ 247,545,444	51.07	$ 238,476,891	52.86
公營企業	8,133,040	1.68	11,166,400	2.48
非營利團體	791,831	0.16	616,130	0.14
私人	227,418,769	46.92	199,825,666	44.29
金融機構	661,320	0.14	940,558	0.21
其他	147,950	0.03	112,078	0.02
合　　計	$ 484,698,354	100.00	$ 451,137,723	100.00

B.地區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均為臺灣地區，並無超過各項目餘額之5%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無擔保	$ 156,299,901	32.25	$ 156,242,677	34.63
有擔保				
-股票擔保品	20,131,148	4.15	19,990,517	4.43
-債單擔保	7,924,175	1.63	6,547,187	1.45
-不動產擔保	267,559,134	55.20	235,798,206	52.27
-動產擔保	31,580,152	6.52	31,362,211	6.95
-應收票據	-	-	106,204	0.03
-保證函	1,203,844	0.25	1,090,721	0.24
合　　計	$ 484,698,354	100.00	$ 451,137,723	100.00

(7)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未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 373,397,722	$ 57,418,917	$ 8,305,986	$ 39,786,122	478,908,747	$ 2,683,542	$ 3,614,397	$ 485,206,686	$ 2,417,556	$ 4,033,997	$ 478,755,13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2,992,856	79,129	463,639	199,844	3,735,468	16,511	13,034	3,765,013	12,740	46,536	3,705,73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0,152,815	-	-	-	70,152,815	-	-	70,152,815	-	-	70,152,815
- 其他	9,756,163	118,399	28,683	3,125,033	13,028,278	-	21,235	13,049,513	21,235	481,616	12,546,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8,876,169	-	-	-	38,876,169	-	-	38,876,169	-	-	38,876,1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4,665,264	-	-	-	14,665,264	-	-	14,665,264	-	-	14,665,26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未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 336,344,400	$ 70,763,215	$ 4,170,889	$ 33,176,833	$ 444,455,337	$ 1,813,059	$ 5,334,042	$ 451,602,438	$ 3,452,451	$ 2,336,291	$ 445,813,696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1,326,782	84,572	331,110	219,869	1,962,333	64,728	13,183	2,040,244	12,833	46,373	1,981,03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858,053	-	-	-	38,858,053	-	-	38,858,053	-	-	38,858,053
- 其他	14,844,756	59,605	-	1,789,094	16,693,455	-	133,164	16,826,619	133,164	23,366	16,670,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1,795,937	-	-	-	31,795,937	-	-	31,795,937	-	-	31,795,9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345,168	-	-	-	7,345,168	-	-	7,345,168	-	-	7,345,168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508,332 及$464,715，另其應收利息備抵呆帳分別為$2,617 及$4,912。

B.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74,657,503	$ 27,201,800	$ 945,566	$ 26,082,263	$ 128,887,132
- 無擔保	131,958,039	11,140,083	766,019	13,236,707	157,100,848
- 政府公營機關	8,146,656	-	-	-	8,146,656
- 其他	187,177	32,694	-	303,458	523,329
小計	214,949,375	38,374,577	1,711,585	39,622,428	294,657,965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41,936,852	14,565,921	688,526	23,628	157,214,927
- 信貸	779,478	64,810	372,386	136,302	1,352,976
- 車貸	14,834,899	4,363,917	3,769,383	3,764	22,971,963
- 其他	897,118	49,692	1,764,106	-	2,710,916
小計	158,448,347	19,044,340	6,594,401	163,694	184,250,782
合計	$ 373,397,722	$ 57,418,917	$ 8,305,986	$ 39,786,122	$ 478,908,74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58,378,457	$ 32,310,498	$ 249,419	$ 28,409,830	$ 119,348,204
- 無擔保	124,923,111	21,387,964	68,536	4,427,121	150,806,732
- 政府公營機關	11,183,763	-	-	-	11,183,763
- 其他	479,380	34,555	-	189,013	702,948
小計	194,964,711	53,733,017	317,955	33,025,964	282,041,647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26,262,772	13,583,589	778,786	12,071	140,637,218
- 信貸	266,336	20,114	478,379	138,156	902,985
- 車貸	11,984,928	3,316,216	2,583,160	642	17,884,946
- 其他	2,865,653	110,279	12,609	-	2,988,541
小計	141,379,689	17,030,198	3,852,934	150,869	162,413,690
合計	$ 336,344,400	$ 70,763,215	$ 4,170,889	$ 33,176,833	$ 444,455,337

註：法人金融業務信用等級分類為「信用評等模型」與「案件風險分級」，惟本表係依「信用評等模型」分類列入未評等者，係依「案件風險分級」貸放，貸後管理請詳附註十二(三)2(2)。

(8)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

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15,098	$ 1,413	$ 16,511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393,321	241,770	635,091
－無擔保	50,363	13,261	63,624
個人金融業務			
－房貸	1,017,683	204,260	1,221,943
－信貸	8,406	1,672	10,078
－車貸	734,448	18,358	752,806
小計	2,204,221	479,321	2,683,542
合計	$ 2,219,319	$ 480,734	$ 2,700,053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64,320	$ 408	$ 64,728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136,817	7,592	144,409
－無擔保	66,376	7,798	74,174
－其他	－	904	904
個人金融業務			
－房貸	797,301	154,485	951,786
－信貸	4,875	－	4,875
－車貸	616,120	20,791	636,911
小計	1,621,489	191,570	1,813,059
合計	$ 1,685,809	$ 191,978	$ 1,877,787

（以下空白）

(9)合併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684,610	4,169,353	2,018,623	3,053,579
		房屋貸款	47,805	194,782	-	-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23,639	150,276	136,305	88,389
		房屋貸款	400,633	493,615	111,187	152,221
		信用貸款	232,645	311,500	138,000	152,137
		汽車貸款	25,065	14,516	13,441	6,12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86,939,025	270,890,981	2,404,694	2,022,625
		政府公營	8,146,656	11,183,763	-	-
		房屋貸款	158,436,870	141,589,004	1,510,965	160,454
		信用貸款	1,363,054	907,860	28,460	22,927
		汽車貸款	23,724,770	18,521,856	39,483	30,701
		其他	2,981,914	3,174,932	50,395	99,584
合計			485,206,686	451,602,438	6,451,553	5,788,742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保證	21,235	133,164	21,235	133,164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13,034	13,183	12,740	12,83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3,751,979	2,027,061	46,536	46,373
		其他	164,645,944	127,685,818	481,616	23,366
合計			168,432,192	129,859,226	562,127	215,736

註：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總額(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合計數分別為$6,345,846及$10,337,074)、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及存出保證金)，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508,332 及$464,715。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2,617及$4,912。

(10)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235,888	129,454,783	0.18%	718,186	304.46%	184,493	120,552,235	0.15%	1,605,634	870.30%
	無擔保		574,844	168,015,974	0.34%	3,842,670	668.47%	458,542	165,532,764	0.28%	3,602,951	785.7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48,822	110,863,711	0.04%	1,660,034	3,400.18%	195,853	101,661,543	0.19%	296,541	151.41%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76,906	1,532,646	5.02%	170,380	221.54%	87,350	1,134,723	7.70%	184,079	210.74%
	其他	擔保	23,120	72,598,805	0.03%	53,357	230.78%	25,084	60,482,221	0.04%	90,520	360.87%
		無擔保	1,265	2,232,435	0.06%	4,309	340.63%	2,148	1,774,237	0.12%	4,105	191.11%
放款業務合計			960,845	484,698,354	0.20%	6,448,936	671.17%	953,470	451,137,723	0.21%	5,783,830	606.6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554	3,760,115	0.15%	59,276	1,067.29%	5,530	2,036,541	0.27%	59,206	1,070.6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001,245	-	-	-	-	3,375,741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16,506	52,807	330,646	70,70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39,964	72,125	187,041	81,910
合計	356,470	124,932	517,687	152,618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B.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航空運輸業	4,227,505	7.86
2	B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536,570	6.58
3	C集團－海洋水運業	2,945,726	5.48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730,322	5.08
5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500,000	4.65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35,838	4.16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790,000	3.33
8	H公司－LCD面板業	1,653,300	3.07
9	I公司－體育用品製造業	1,653,300	3.07
10	J集團－書籍、文具零售業	1,626,560	3.0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8,231,750	16.07
2	B集團－投資顧問業	4,502,773	8.79
3	C集團－航空運輸業	4,194,377	8.19
4	D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676,665	7.18
5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500,000	4.88
6	F集團－鋼鐵冶鍊業	2,447,097	4.78
7	G集團－海洋水運業	2,304,899	4.50
8	H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999,500	3.90
9	I集團－書籍、文具零售業	1,643,000	3.21
10	J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460,300	2.8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程及衡量方法

A.策略

a.依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b.對於大額存款、放款及金融工具交易鉅額部位，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對於該類存放款與鉅額部位，應有適當控管。

c.維持融資管道暢通，考量多元、分散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對於額度之使用，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

B.流程

a.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資金管理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並適時掌握流動性管理指標監控情形。風險監控單位每季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情形。

b.財務部會同風險管理部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適當比率與限額，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定。

c.流動性風險暴險超過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比率時，風險管理單位擬訂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

C.衡量方法

a.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b.採用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外部評等變動等述及資產品質與外部指標資訊，作為流動性管理領先指標，以辨識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

c.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商品選擇權、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及其他期貨合約。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交換、資產交換合約、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及權益選擇權。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及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下空白)

	104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06,774	$ 205,835	$ -	$ -	$ -	$ 10,312,6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828,033	2,351,942	1,807,493	2,798,968	7,985,199	80,771,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85,539	-	-	-	-	77,285,5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37,969	-	-	-	-	1,937,969
應收款項	10,798,819	2,784,463	1,341,062	1,575,738	787,315	17,287,397
貼現及放款	60,541,419	55,038,732	36,988,368	58,140,145	273,989,690	484,698,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1,748	-	-	3,015,369	36,847,139	41,794,2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4,665,264	14,665,264
其他金融資產	685,894	4,940,619	2,200,135	264,800	62,096,828	70,188,2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861,401	-	-	-	239,692	5,101,09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41,257,998	18,319,860	18,225,512	13,331,637	5,592,468	96,727,475
現金流出	(39,941,248)	(17,484,886)	(17,293,075)	(11,410,018)	(3,092,681)	(89,221,908)
淨額交割	23,350	19,078	34,221	50,715	775,589	902,953
合　計	$ 235,317,696	$ 66,175,643	$ 43,303,716	$ 67,767,354	$ 399,886,503	$ 812,450,912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648,301	$ 1,254,488	$ 2,830,366	$ 168,025	-	$ 31,901,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2,569,430	2,569,4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78,602	-	-	-	-	10,578,602
應付款項	8,983,733	1,853,189	351,138	282,936	196,123	11,667,119
存款及匯款	132,718,236	101,837,148	75,765,908	112,564,129	238,279,686	661,165,10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45,681	16,322	45,579	11,639	2,675,822	2,895,04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7,322	-	-	-	24,909	202,231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13,097,896)	(16,613,655)	(6,992,352)	(6,975,437)	(368,773)	(44,048,113)
現金流出	13,843,073	17,361,537	7,475,873	8,710,067	2,769,497	50,160,047
淨額交割	9,418	16,578	31,802	56,981	796,470	911,249
合　計	$ 181,006,470	$ 105,725,607	$ 79,508,314	$ 114,818,340	$ 279,943,164	$ 761,001,895

	103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94,734	$ 6,418	$ 25,546	$ -	$ -	$ 13,226,6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976,878	2,502,369	1,558,443	2,388,493	7,024,285	79,450,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78,219	-	-	-	-	43,678,219
應收款項	13,463,924	2,913,857	1,379,133	1,313,432	114,546	19,184,892
貼現及放款	52,497,728	51,635,606	25,109,584	32,533,939	289,360,866	451,137,7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1,401	700,549	-	430,996	30,014,702	34,767,6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7,345,168	7,345,168
其他金融資產	1,301,572	929,842	2,867,602	1,377,810	32,527,913	39,004,73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826,051	-	-	-	194,865	3,020,91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33,069,977	33,441,185	11,226,945	9,299,888	1,930,972	88,968,967
現金流出	(32,407,770)	(32,285,250)	(10,642,997)	(8,259,667)	(12,632)	(83,608,316)
淨額交割	27,361	37,616	41,225	35,096	190,941	332,239
合　計	$ 197,250,075	$ 59,882,192	$ 31,565,481	$ 39,119,987	$ 368,691,626	$ 696,509,361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09,398	$ 1,253,775	$ 2,842,291	$ 175,541	$ -	$ 5,681,0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40,995	-	-	-	-	8,340,995
應付款項	14,114,504	1,119,153	263,616	199,117	134,306	15,830,696
存款及匯款	101,555,732	92,690,230	66,380,853	95,764,888	223,468,426	579,860,1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422,401	573	860	1,721	4,812,351	6,237,90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07	-	-	-	9,549	11,55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28,819,496)	(30,473,253)	(6,853,092)	(6,939,883)	(9,435)	(73,095,159)
現金流出	29,875,905	31,491,150	7,205,690	7,909,347	1,925,015	78,407,107
淨額交割	23,255	35,599	38,813	49,595	187,216	334,478
合　計	$ 127,924,701	$ 96,117,227	$ 69,879,031	$ 97,160,326	$ 253,527,428	$ 644,608,713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257,457,234及$245,515,899。

(3)表外項目、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5,102,457	$ -	$ -	$ 25,102,45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27,102	-	-	2,427,102
各項保證款項	31,774,061	-	-	31,774,061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18,029	640,397	95,634	1,054,06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5,617	38,975	-	84,592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3,086	2,180	-	5,266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2,895	2,056	-	4,951
資本支出承諾	86,972	-	-	86,972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2,417,888	$ -	$ -	$ 22,417,88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55,407	-	-	2,855,407
各項保證款項	32,167,463	-	-	32,167,463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92,163	557,480	62,164	1,011,80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3,324	28,123	-	41,447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3,345	5,570	-	8,915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3,155	5,237	-	8,392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6,896	-	-	16,896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6,449	-	-	16,449
資本支出承諾	67,747	15,266	-	83,013

(4)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5,585,918	91,385,228	79,988,965	54,038,256	36,614,887	64,657,193	348,901,3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03,379,097	44,792,063	65,965,802	117,071,490	119,966,556	194,706,026	360,877,160
期距缺口	(227,793,179)	46,593,165	14,023,163	(63,033,234)	(83,351,669)	(130,048,833)	(11,975,77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0,256,003	72,545,676	71,125,749	45,530,867	25,280,740	45,512,782	320,260,1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6,855,047	17,765,226	45,835,458	84,200,558	56,002,064	82,904,469	510,147,272
期距缺口	(216,599,044)	54,780,450	25,290,291	(38,669,691)	(30,721,324)	(37,391,687)	(189,887,083)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B.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21,881	1,560,097	510,040	206,877	169,718	1,475,1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71,543	2,895,438	950,476	448,194	952,417	825,018
期距缺口	(2,149,662)	(1,335,341)	(440,436)	(241,317)	(782,699)	650,13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73,228	1,268,035	508,012	248,144	89,921	859,1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48,142	1,723,304	365,216	441,456	960,669	657,497
期距缺口	(1,174,914)	(455,269)	142,796	(193,312)	(870,748)	201,619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1)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A.策略

a.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b.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圭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c.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d.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B.政策與程序

a.依據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明確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程序及合理衡量風險的方法，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能精確地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變動趨勢。

b.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交易。

c.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工具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辨識與衡量

a.依金融工具特性，建立相關的風險值(VaR)衡量系統，持續強化各類潛在損失之估計模型與方法，並逐步整合為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徹底揭露風險資訊，有效強化風險預警之效益，同時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之各項要求。

b.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除了上述風險值衡量外，在利率商品方面，以一個基本點的價值（DV01）衡量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權益證券則以市值及流動性限額控管其所持有之風險。選擇權以 Delta、Gamma 等來衡量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擬訂情境，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

B.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a.日常交易：本公司前台業務及中台風險控管分屬不同單位獨立作業，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針對業務單位之交易部位進行監控，並製作控管報表，如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之佔用，陳核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風管單位亦每月/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風險值狀況等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b.例外管理：本公司設有明確的預警及超限處理程序，如有交易因市場變動而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或個別限額時，將立即進行停損；因業務考量提出例外管理申請者，應載明原因與處理方案，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3)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D.衡量方法

a.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5)。

b.本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1%、權益證券變動15%~20%及匯率變動3%~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以下就外匯、權益證券及利率等之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及利率期貨等業務。

b.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衡量方法

(a)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四)4(5)。

(b)每日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B.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部位之利率風險及非歸類為交易簿外之表外交易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a.策略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降低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b.管理流程

(a)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與衡量當考量包括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c)衡量方法

本公司假設利率平行移動正200基點及負200基點，計算該移動對損益/權益之影響。

c.利率敏感度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變動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個基點	($ 9,393)	($ 7,129)

C.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a.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衡量方法

(a)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5)。

(b)每日以Delta及Vega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3%~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高階管理階層。

D.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主要源自於股票、ETF、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交易。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b.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另，針對投資設定個股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則需依本公司市場風險超限處理程序辦理。

c.衡量方法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b)每日以Delta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程度。

(5)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

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採用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即 VaR(99%,1 天))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本公司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19,680	43,259	3,486	3,338	9,184	467
利率風險值	54,379	90,117	28,933	23,105	34,663	11,888
權益證券風險值	6,933	14,305	510	8,400	16,310	99
風險值總額	55,189	82,201	34,898	31,183	39,669	19,729

B.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6)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其餘額大於總資產或負債餘額 5%之項目，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1,677,934	$ 55,482,579	$1,635,092	$51,861,858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4,009,340	$132,572,848	$2,422,795	$76,846,212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33.066 及 31.718。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0,203,753	20,646,256	9,324,405	140,640,090	620,814,5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4,664,416	297,166,579	53,453,335	39,162,586	554,446,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5,539,337	(276,520,323)	(44,128,930)	101,477,504	66,367,588
淨值					51,627,2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8.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20,476,621	15,989,310	3,364,770	103,097,619	542,928,3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236,278	275,862,932	40,202,046	31,219,913	510,521,1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7,240,343	(259,873,622)	(36,837,276)	71,877,706	32,407,151
淨值					48,846,9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34

註 1：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4,819	173,834	141,757	913,678	3,514,0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20,745	362,835	561,163	-	4,644,7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35,926)	(189,001)	(419,406)	913,678	(1,130,655)
淨值					65,0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37.1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93,658	146,446	78,653	296,955	2,615,7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50,973	355,205	598,936	-	2,705,1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2,685	(208,759)	(520,283)	296,955	(89,402)
淨值					70,1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7.36)

註 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8)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510,548	$ 3,303,6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981,551	6,574,972

(9)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融負債總額(b)	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8,235,172	$ -	$ 8,235,172	$ 1,809,761	$ 409,382	$ 6,016,029
附賣回條件協議	1,937,969	-	1,937,969	-	-	1,937,96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融資產總額(b)	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7,144,841	$ -	$ 7,144,841	$ 1,737,211	$ 129,751	$ 5,277,879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578,602	-	10,578,602	10,578,602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金融工具(註2)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5,719,569	$ -	$ 5,719,569	$1,233,701	$ 141,685	$ 4,344,18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金融工具(註3)	設定質押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5,679,085	$ -	$ 5,679,085	$1,202,257	$ 2,522,048	$ 1,954,780
附買回條件協議	8,340,995	-	8,340,995	8,340,995	-	-

(註 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 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五)資本管理

1.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合併公司之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資本管理程序

(1)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

(2)各項風險權責單位依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風險管理準則、細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合併公司面臨之各項重大風險，俾合併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3)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部門彙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4)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自

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b.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係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以及子公司發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 第二類資本：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a. 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

b. 不動產於首次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增值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c. 子公司發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份之金額。

3.資本適足性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0,454,350	47,972,473
	其他第一類資本		6,841,515	-
	第二類資本		21,080,944	19,003,750
	自有資本		78,376,809	66,976,22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類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29,595,884	471,176,15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0,887,182	17,517,763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3,212,313	33,517,8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03,695,379	522,211,810
資本適足率			12.98%	12.83%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6%	9.19%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9%	9.19%
槓桿比率			6.40%	4.68%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5,287,84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9,503,890
股票	6,412,095	金錢信託	67,301,982
基金(註1)	50,525,478	有價證券信託	2,480,534
債券	8,717,593	不動產信託	12,713,251
不動產	12,438,118	動產信託	6,750,000
動產	6,750,000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259,406
保管有價證券	39,503,890	本期利益	109,277
		累積盈餘	516,677
信託資產總額	$ 129,635,017	信託負債總額	$ 129,635,017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668,49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0,293,169
股票	8,060,720	金錢信託	66,545,730
基金(註1)	53,725,495	有價證券信託	4,764,086
債券	7,203,801	不動產信託	11,343,074
不動產	10,810,108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289,505
保管有價證券	30,293,169	本期利益	108,705
		累積盈餘	417,520
信託資產總額	$ 113,761,789	信託負債總額	$ 113,761,789

註1：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338	利息收入	$ 19,220
投資收入	9,293	投資收入	11,156
股利收入	111,321	股利收入	111,811
租金收入	272	租金收入	528
	139,224		142,715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0,072	管理費	21,665
稅捐支出	4,323	稅捐支出	7,239
保險費	2,285	保險費	2,639
投資損失	1,619	投資損失	759
	28,299		32,302
稅前淨利	110,925	稅前淨利	110,413
所得稅費用	(1,648)	所得稅費用	(1,708)
稅後淨利	$ 109,277	稅後淨利	$ 108,705

信託財產目錄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5,287,843	銀行存款	$ 3,668,496
股票	6,412,095	股票	8,060,720
基金	50,525,478	基金	53,725,495
債券	8,717,593	債券	7,203,801
不動產-土地	12,438,118	不動產-土地	10,810,108
保管有價證券	39,503,890	保管有價證券	30,293,169
動產	6,750,000		
	$ 129,635,017		$ 113,761,789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七)合併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撙節成本之效益。合併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他子公司間(不包括國外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法。

3.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八)獲利能力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4	0.77
	稅後	0.65	0.7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73	10.27
	稅後	9.41	9.31
純益率		38.23	39.8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度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採用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票 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現金增資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	-	1,000,000	780,289	-	-	-	-	1,000,000	659,391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組織重組之影響數。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不動產	104/11/26	4,398,000	價款已全數支付	元大證券	關係人	所有權人第一次登記	-	97/7/1	1,605,073	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依據當地成交行情做為價格之參考	節省租金費用，提供公司業務發展所需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608,784(註)	-	-	-	-	-

註：係因金控集團採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關係人者)：無。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應收款項	65,05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111,34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1,026,43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7.94%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43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應收款項	35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10,11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4,93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4%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利息費用	6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款項	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157,17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2%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其他負債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手續費收入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86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111,34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款項	65,05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43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1,026,43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7.94%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10,11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款項	35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6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4,93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4%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157,17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2%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應收款項	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86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資產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以下空白）

民國 103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應收款項	13,0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57,45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576,97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5.06%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28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應收款項	27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9,35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4,90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4%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利息費用	6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款項	4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202,16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3%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其他負債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手續費收入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1,34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57,45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款項	13,0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28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576,97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5.06%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9,35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款項	27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6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4,90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4%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202,16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3%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應收款項	4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1,34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資產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以下空白）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采迪汽車(股)公司	應收票據-資金貸與	否	199,394	198,146	198,146	4.17%至5.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購置資產及營業週轉	-	不動產	829,015	246,307	246,307
2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嘉通營造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資金貸與	否	19,623	-	-	4.6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29,040	246,307	246,307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6	-	$ 1,006	註
	102央債甲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85	-	985	註
					$ 1,991		$ 1,991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2	-	$ 402	註

註：質押為營業保證金。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	臺北市寶慶路69號7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	$ 620,196	$ 18,799	60,000	-	60,000	100	
元大人身保代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86,150	72,092	300	-	300	100	
元大財產保代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9,420	2,573	-	-	註	100	
東洋儲蓄銀行	G/F Chatham House, 116 Valero Cor.V.A.Rufino (former Herrera) S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695,391	(20,807)	1,000,000	-	1,000,000	100	

註：係為有限公司。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四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1.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2.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3. 財富管理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工具，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4. 金融交易業務：外匯交易、固定收益商品、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與操作。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合併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04 年 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交易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3,344,625	$ 1,866,980	$ 1,817,789	$ 150,579	$ 565,598	$ 7,745,571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472,462	124,893	1,862,395	(539)	121,777	2,580,988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319,778	27,241	194,092	1,860,946	205,014	2,607,071
營業費用	1,163,166	1,002,296	3,065,375	319,934	855,032	6,405,80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	-	-	-	(866)	(866)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67,556)	(85,870)	-	(215,707)	(17,756)	(886,889)
部門稅前利益	$ 2,406,143	$ 930,948	$ 808,901	$ 1,475,345	$ 18,735	$ 5,640,072

103 年 度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交易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711,192	$ 1,659,614	$ 1,718,232	($ 37,607)	$ 948,784	$ 7,000,215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403,754	82,177	1,497,791	(3,273)	83,185	2,063,634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693,277	32,949	233,942	1,089,164	284,220	2,333,552
營業費用	758,485	803,791	2,629,687	244,894	1,196,125	5,632,98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	3,447	3,447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010,051)	256,280	-	(5,085)	1,728	(757,128)
部門稅前利益	$ 2,039,687	$ 1,227,229	$ 820,278	$ 798,305	$ 125,239	$ 5,010,738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四)重要客戶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五)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

(六)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250　號

會員姓名：(1) 郭柏如　(2) 陳賢儀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517315
(2)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三0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賢儀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張秀蒼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FSI1/82001772/15AO01/YUCN/N